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0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为充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适应产业结构优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拟将中文名称由“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拟将证券简称由“太原刚玉”变更为“英洛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名称变更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联电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并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

拟将公司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统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装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TAIYUAN TWIN TOWER ALOMILLUM OXIDE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OVO TECHNOLOGY CO.,LTD.”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制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变更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系统、消防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統集成,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人民币10000万元

英文:100,000,000 RMB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中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